

附件二：

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申请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
学院		专业		班级	
课程积欠情况	课程性质		积欠学分	备注	
	必修课				
	限选课				
	任选课				
	公共选修课				
	汇总				
体能测试是否通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绩点		学位外语情况	语种名称		
			成绩		
处分情况 (写明处分文号、日期、 学期、种类、原因)					
申请证书种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证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业证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业证明			
申请理由	家长签字：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二级学院意见	教学秘书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	意见：				
教务处意见	院长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	意见： 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、教务处各留存一份。

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

学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协议

甲方： (学生) 学号： 身份证号：
乙方：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教务处 手机号：

根据甲方申请，乙方经审核后同意其申领毕业证/结业证/肄业证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特制定本协议。

- (1) 甲方申领当年度毕业证书/结业证书/肄业证明，自愿放弃自动延长学习年限资格。
- (2) 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制度和文件，领取毕业证书后，视为学习环节全部结束，未获得学位者，不予以补授。
- (3) 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制度和文件，领取结业证书后，重修积欠的课程，通过课程重修考试，修满规定学分者，可申请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- (4) 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制度和文件，领取肄业证明后，学生不能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学习，不能换取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，不予以补授学位证书。
- (5)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 (签字) 乙方： (盖章)

甲方家长： (签字)

甲方教学秘书： (签字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